

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8月7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相关内容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相关内容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相

关内容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内容。

关联董事李学峰、李安东、朱洪升和李文海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内容。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于2019年9月3日(星期二)15:00,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